

关于长治市嘉鸿科贸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续证申请的批复

长治市嘉鸿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就你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事宜，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申请，经营许可证内容见附件。

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 附件：
1. 经营许可证内容
 2. 经营许可证条件及要求
 3. 核准经营类别规模及贮存利用设施明细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2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内容

法人名称：长治市嘉鸿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燕

编号：HW 省 1404110024

住所：长治市郊区马厂镇李村村东

经营设施地址：长治市郊区马厂镇李村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4-08、900-205-08、
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15000 吨/年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

有效期限：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2

经营许可条件及要求

长治市嘉鸿科贸有限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定期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和当地环境保护局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和环境监测数据，落实并不断完善各项环保措施、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防止污染环境，保障经营安全。

一、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二、制度建设要求

1、落实并不断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中提出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转移联单、经营情况记录簿、人员培训、内部监督管理与检查等制度以及突发事故下防止土壤污染的相关保障措施、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等。

2、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三、经营人员要求

1、应拥有 3 名以上具有环境工程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如技术人员有变化，应及时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上报有关证明材料。

2、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保存三年。

四、经营活动要求

1、按照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活动。须由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位的车辆负责运输危险废物。

2、贮存危险废物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和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 - 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有关标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在山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电

子联单；按照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不得接收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所收集每批危险废物的时间、来源、数量、类别、废物分析结果、运输单位，废物贮存的出入库时间等，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同时做好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和协同处置生产活动的日常记录。

6、在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7、未经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批准，接收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8、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9、加强日常实验仪器的维护，按照制定的检测制度，对每批次废物进行检测分析。

10、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接受、转运危险废物，同时加强台账管理，做好每批次检测记录。

五、应急措施要求

1、贮存及预处理区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及急救用品，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设施设备及急救用品，检查记录保存三年。

2、经营场所内发生火灾灭火时，产生的污水必须进行收集，自行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

3、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4、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应当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及当地环境保护局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和后果；所采取的消除或减轻污染的措施；预防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

六、污染防治及环境监测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执行废水和废气的污染物排放和管理要求。

2、按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境监测数据。

七、其他要求

1、上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的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发。

2、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发生改变的，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可以重新组织核查。

3、经营情况应按要求定期在山西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

附件 3

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类别、规模 及贮存利用设施明细

1、经营类别：：HW08 废矿物油（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4-08、900-205-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2、经营规模：15000 吨/年

3、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4、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表 1。

表 1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数量	容积 (m ³)	结构形式
1	废矿物油储罐			
1.1	卧式储罐	4	50	钢结构
1.2	立式储罐	2	50	钢结构
1.3	立式储罐	1	300	钢结构
2	预处理储罐	6	17	钢结构
3	危险废物暂存库			
3.1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1	45	钢结构
3.2	危险废物暂存库 2	1	105	钢结构
4	重油储罐	2	25	钢结构

5、危险废物预处理

废矿物油经加热、沉淀去除水和杂质，送危废利用环节。

6、危险废物利用

危险废物利用工艺采用减压蒸馏+汽提+白土精制，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利用设施设备见表 2。

表 2 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利用设施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危险废物预处理设施		
1.1	沉淀罐	17m ³	6 个
1.2	离心机	GD150	2 台
1.3	过滤器	10m ²	1 台
2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		
2.1	薄膜蒸发器	10m ²	1
2.2	短程蒸发器	18m ²	1
2.3	短程蒸发器	9m ²	1
2.4	溶剂回收塔	20m ²	1
2.5	脱汽釜	8T	1
2.6	溶剂精制搅拌釜	17m ²	2
2.7	溶剂沉降釜	17m ²	6
2.8	白土吸附搅拌釜	5m ²	2
2.9	白土吸附搅拌釜	17m ²	2
2.10	过滤器	40m ²	1